

## 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縣府另訂之。」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該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另行政院訂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七目第一節規定：「縣對所屬鄉（鎮、市）之補助，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条規定，訂定對所屬鄉（鎮、市）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同要點第九點規定：「行政院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該縣（市）政府所獲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基本建設補助款。」為建構縣與鄉（鎮、市）之合理財政，擬自九十三年度起，就中央補助之基本設施經費，提撥一定比率額度依公式分配補助所屬鄉（鎮、市），將受補助鄉（鎮、市）之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及道路面積作為公式指標，同時增列基本設施補助考核事項，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且為鼓勵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增列得酌予補助事項，為利業務執行之需要，刪除公所辦理活動事項重複申請補助及最高額度之限制，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一）本辦法名稱修正。（二）明定本辦法之法律依據。（三）明定基本設施補助公式化之指標。（四）增列管考評比項目及增減撥補助款之情形。（五）增列酌予補助事項。（六）明定補助計畫之處理原則。（七）增列計畫追加經費之負擔原則。（八）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等。

# 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之補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及所獲分配之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
- 二 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三目金額之合計數：

- (一)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 (二) 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中央之核列標準算定。
- (三) 村里長事務、代表研究費。

第三條 基本財政收入：係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賦稅收入由本府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

本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各公所財政收支狀況，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 一 各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基本建設經費。
- 二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三 跨越鄉（鎮、市）之建設計畫。
- 四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五 因應中央及本縣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各公所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本府對前項第一款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應優先由縣統籌分配稅款彌補之，如有不足，本府視財源由縣庫酌予補助。

第五條 本府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補助鄉（鎮、市）之基本建設經費，應將各受補助鄉（鎮、市）之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及道路面積等指標納入考量，妥予分配，並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受補助各公所如有違反限定之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者，本府得就其違反部分註銷收回或自當年度未撥及以後年度補助款中予以扣除。

第六條 本府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

就各公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考核規定，由本府訂定，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前項各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並應以公開招標案件為限，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季將其辦理情形函報本府。

二、各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並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府為瞭解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各公所提供之相關預、決算資料，各公所不得拒絕；其不予提供時，本府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

第七條 本府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應依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計算之各公所基準財政收入額減除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餘數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為各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為二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一 第一級：比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且基準財政收入額減基準財政需要額逾六千萬元以上者。
- 二 第二級：第一級以外者。

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

#### 第八條

本府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依所需經費減除中央補助部分後，視本府年度預算財源，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各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之事項如下：

- (一) 興建垃圾場工程計畫。
- (二) 縣定古蹟修復工程。
- (三) 農水路更新或維護工程。
- (四) 都市計畫內之道路排水工程。
- (五) 都市計畫外之道路排水工程（含農路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 (六) 漁民出海道路改善工程。
- (七) 水利設施工程。

(八) 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數值化測設。

(九) 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十) 其他建設。

二 各公所辦理下列事項，補助金額如下：

(一) 各公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五百萬元。

(二) 各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每一公所補助一百二十五萬元。

(三) 社區發展協會設立建設基金時，每社區補助二十萬元。

(四)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補助總經費十八分之一。

三 酌予補助事項：

(一) 托兒所設施。

(二)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三) 社區營造計畫。

(四) 均衡或提升文化水準專案性計畫。

(五) 農、林、漁、牧業重要計畫。

(六) 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核定之計畫性工程。

四 各公所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得視財源酌予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

五 天然災害復建所需經費在各公所年度應編列之災害準備金範圍內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可容納者，由各公所自行負擔，超出部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補助，再有不足，報請行政院補助。

前項所定本府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二款第四目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外，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第一項第一、二、四款之補助比率、金額及第二項之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

二 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者。

各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自以後年度對各公所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第十條

公文

- 一 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之經費者。
- 二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者。
- 三 其他應繳退本府之經費。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核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各機關單位應於補助款確定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各公所列入其年度預算。

各公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文號，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府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其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第十二條 各機關單位對各公所請求本府補助事項，應按計畫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審核標準，其審查過程應透明、公開，並專案報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府對各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經列入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各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工程發包決算或估驗金額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各公所。
- 二 由各機關單位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各機關單位補助比率繳回縣庫。
- 三 各公所辦理各機關單位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公所自行負擔。但專案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公所辦理本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最遲於年度結束前），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單位查核，並為考核之依據。

各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款者，其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由本府訂定；並由計畫室、財政局、主計室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會同督導考核，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依據。

第十五條 各機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彰化縣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之補助，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對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之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一、名稱修正。 二、本辦法定訂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及所獲分配之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及所獲分配之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	一、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定訂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 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三目金額之合計數：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二 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三目金額之合計數：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福利互助金、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以近三年決算數之平均值估列。	一、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定訂之法律授權依據。
(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中央之核列標準算定。	(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中央之統籌業務費標準算定。	一、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定訂之法律授權依據。
三、為獎勵員額控管，刪除以近三年決算數之平均值估列。	三、為獎勵員額控管，刪除以近三年決算數之平均值估列。	
四、統籌業務費於九十年度業已刪除。	四、統籌業務費於九十年度業已刪除。	
五、中央核算標準：依據編制內職員人數乘一、〇四八元乘十二個月加外勤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保育員、里幹事）乘五九八元乘十二個月核列。	五、中央核算標準：依據編制內職員人數乘一、〇四八元乘十二個月加外勤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保育員、里幹事）乘五九八元乘十二個月核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新增條文。 二、為建構縣與鄉鎮市之合理財政關係，自	<p>(三)村里長事務、代表研究費。</p> <p>三 基本財政收入：係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賦稅收入由本府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p> <p>第三條 本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各公所財政收支狀況，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各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基本建設經費。</li> <li>二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li> <li>三 跨越鄉（鎮、市）之建設計畫。</li> <li>四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li> <li>五 因應中央及本縣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各公所配合辦理之事項。</li> </ul> <p>本府對前項第一款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應優先由縣統籌分配稅款彌補之，如有不足，本府視財源由縣庫酌予補助。</p> <p>第四條 本府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補助鄉（鎮、市）之基本建設經費，應將各受補助鄉</p>	<p>(三)村里長事務、代表研究費。</p> <p>三 基本財政收入：係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賦稅收入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p> <p>第三條 本縣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各公所財政收支狀況，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各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基本建設經費。</li> <li>二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li> <li>三 跨越鄉（鎮、市）之建設計畫。</li> <li>四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li> <li>五 因應中央及本縣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各公所配合辦理之事項。</li> </ul> <p>本縣對前項第一款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應優先由縣統籌分配稅款彌補之，如有不足，本府視財源由縣庫酌予補助。</p>	<p>一、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鎮、市)之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及道路面積等指標納入考量，妥予分配，並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受補助各公所如有違反限定期定之支用範圍或支出用途者，本府得就其違反部分註銷收回或自當年度未撥及以後年度補助款中予以扣除。

前項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

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各公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考核規定，由本府訂定，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前項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並應以公開招標案件為限，不得以定

第四條 本縣得就各公所進行下列事項之考

核：

九十三年度起，各縣政府應就中央補助之基本設施經費，提撥一定比率額度依公式分配補助所屬鄉鎮市。  
三、配合前述建構，增列基本設施考核評比項目，將各受補助鄉(鎮、市)之財政能力、人口、土地面積及道路面積等指標納入考量。

一、序號移列。

二、配合前條修正，增列考核評比項目

一、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並應以公開招標案件為限，不得以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季將其辦理情形函報本府。</p> <p>二 各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 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並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按規定期限將其辦理情形函報本府。</p> <p>二 各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 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並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明定按季報府。</p>
<p>第六條 本府為瞭解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各公所提供之相關預、決算資料，各公所不得拒絕；其不予以提供時，本府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p>	<p>第五條 本縣為瞭解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各公所提供之相關預、決算資料，各公所不得拒絕；其不予以提供時，列入考核獎懲。</p>	<p>一、序號移列。 二、文字修正。 三、獎懲納入管考規範，故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府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應依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計算之各公所基準財政收入額減除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餘數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為各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為二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p> <p>一 第一級：比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且基準財政收入額減基準財政需要</p>	<p>第六條 本縣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應依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計算之各公所當年度財政收入額減除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餘數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為各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p> <p>一 第一級：比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且財政收入額減基準財政需要</p>	<p>一、序號移列。 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府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依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p> <p>度預算財源，依下列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各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之事項如下：</li> <li>(一) 興建垃圾場工程計畫。</li> <li>(二) 縣定古蹟修復工程。</li> <li>(三) 農水路更新或維護工程。</li> <li>(四) 都市計畫內之道路排水工程。</li> <li>(五) 都市計畫外之道路排水工程 (含農路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li> <li>(六) 漁民出海道路改善工程。</li> <li>(七) 水利設施工程。</li> <li>(八) 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數值化測設。</li> <li>(九) 都市計畫樁位測設。</li> <li>(十) 其他建設。</li> </ol> <p>二、各公所辦理下列事項，補助金額如下：</p>	<p>額逾六千萬元以上者。</p> <p>二、第二級：第一級以外者。</p> <p>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p> <p>度預算財源，按下列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各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之事項如下：</li> <li>(一) 興建垃圾場工程計畫。</li> <li>(二) 縣定古蹟修復工程。</li> <li>(三) 農水路更新或維護工程。</li> <li>(四) 都市計畫內之道路排水工程。</li> <li>(五) 都市計畫外之道路排水工程 (含農路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li> <li>(六) 漁民出海道路改善工程。</li> <li>(七) 水利設施工程。</li> <li>(八) 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數值化測設。</li> <li>(九) 都市計畫樁位測設。</li> <li>(十) 其他建設。</li> </ol> <p>二、各公所辦理下列事項，補助金額如下：</p>	<p>額逾六千萬元以上者。</p> <p>二、第二級：第一級以外者。</p> <p>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p> <p>度預算財源，依下列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各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之事項如下：</li> <li>(一) 興建垃圾場工程計畫。</li> <li>(二) 縣定古蹟修復工程。</li> <li>(三) 農水路更新或維護工程。</li> <li>(四) 都市計畫內之道路排水工程。</li> <li>(五) 都市計畫外之道路排水工程 (含農路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li> <li>(六) 漁民出海道路改善工程。</li> <li>(七) 水利設施工程。</li> <li>(八) 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數值化測設。</li> <li>(九) 都市計畫樁位測設。</li> <li>(十) 其他建設。</li> </ol> <p>二、各公所辦理下列事項，補助金額如下：</p>
<p>第七條 本縣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依所需經費減除中央補助部分後，視本府年度預算財源，依下列原則處理：</p>	<p>額逾六千萬元以上者。</p> <p>二、第二級：第一級以外者。</p> <p>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p>	<p>一、序號移列。</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各公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五百萬元。</p> <p>(二) 各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每一公所補助一百二十五萬元。</p> <p>(三) 社區發展協會設立建設基金時，每社區補助二十萬元。</p> <p>(四)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補助總經費十八分之一。</p>	<p>(一) 各公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五百萬元。</p> <p>(二) 各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每一公所補助一百二十五萬元。</p> <p>(三) 社區發展協會設立建設基金時，每社區補助二十萬元。</p> <p>(四)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補助總經費十八分之一。</p>	
<p>三、酌予補助事項：</p> <p>(一) 托兒所設施。</p> <p>(二)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p> <p>(三) 社區營造計畫。</p> <p>(四) 均衡或提升文化水準專案性計畫。</p> <p>(五) 農、林、漁、牧業重要計畫。</p> <p>(六) 配合中央政府或本府核定之計畫性工程。</p>	<p>(五) 民防警報台遷移、修繕費用，每部每年最高以二萬元為限。</p> <p>三、民防警報台遷移、修繕費用已改由警察局編列。</p>	
<p>四、為鼓勵鄉鎮市辦理具有公共利益事項並配合中央或本府核定之計畫性工程，並整理現行已有之補助事項，增列酌予補助事項。</p>	<p>五、賦予業務執行之彈性，刪除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及最高額度之限制。</p>	
<p>四、各公所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得視財源酌予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p>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各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自以後年度對各公所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者。</li> <li>二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者。</li> <li>三 其他應繳退本府之經費。</li> </ul> <p>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核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各機關單位應於補助款確定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各公所列入其年度預算。</p> <p>各公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文號，否則不得編列。</p> <p>前項補助款，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府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其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p>	<p>第八條 各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自以助款或縣統籌分配稅款中予以扣減抵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者。</li> <li>二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者。</li> <li>三 其他應繳退本縣之經費。</li> </ul> <p>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算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鄉（鎮、市）公所」預算項下，受補助之各公所應相對列入其年度預算。</p>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核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本府暨所屬機關應於補助款確定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各公所列入其年度預算。</p> <p>各公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文號，否則不得編列。</p> <p>前項補助款，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府予以收回補助款。</p> <p>前項補助款，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府予以收回補助款。</p>	<p>一、序號移列。</p> <p>二、縣統籌分配稅款係鄉（鎮、市）之稅課收入，屬基本財政收入，不宜予以扣減抵充；予以刪除「或縣統籌分配稅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計畫確實之執行，訂定違反者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其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單位對各公所請求本府補助事項，應按計畫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審核標準，其審查過程應透明、公開，並專案報本府核定。	本府對各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增列明定補助計畫之處理原則。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處忠六字第0九二〇〇〇七五七號函建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府對各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情除應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經列入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各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工程發包決算或估驗金額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各公所。	一、序號移列。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各公所辦理本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最遲於年度結束	二、由各機關單位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各機關單位補助比率繳回縣庫。	三、為嚴格控管計劃及經費，增列如有追加經費者，追加部分由各公所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公所辦理本縣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最遲於年度結束	一、各公所辦理各機關單位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本縣補助比率繳回縣庫。	一、序號移列。 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單位查核，並為考核之參據。</p> <p>各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款者，其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由本府訂定；並由計畫室、財政局、主計室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會同督導考核，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p>	<p>前），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單位）核轉本府，彙整報行政院。</p> <p>各公所接受本縣補助款者，其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由本府訂定；並由計畫室、財政局、主計室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會同督導考核，作為獎懲及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p>	<p>三、「獎懲」納入管考規範，故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縣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序號移列。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序號移列。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